附件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

药品购销合同（范本）

甲方（市、州医保经办机构代签）：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配送企业 1）：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配送企业 2）：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配送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

1.中选品种通用名：

2.生产企业：

3.中选规格包装：

4.药品批准文号：

5.含税中选价（元）：

6.全市（州）年度约定采购量：

7.全市（州）年度约定采购量金额（元）：

8.全市（州）各医药机构年度约定采购量及金额详见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全

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21-2）等相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 日起至2022年 月日止。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

价进行采购，直至协议有效期届满。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有

效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第二条 三方关系

2.1 甲方为参与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的医药机构，乙方为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在市（州）的配送企业。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药品集中采购购销行为

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协议约束。

第三条 资质

3.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

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向丙方提

供如下加盖有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GMP（或GSP）证书。

3.2 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协议的

能力，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公章的

材料复印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GSP证书。

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

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价格

4.1 丙方应以联盟地区药品采购中选药品的规格和价格向甲方配送药品。

第五条 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5.1 乙方提供的中选品种应符合中选品种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5.2 甲方如果发现中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

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且必须事先

告知乙方并接受书面申诉。

5.3 前述中选品种批件应当随货提供。

5.4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中选品种时，供货中选品

种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中选品种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

为十二个月；

（3）中选品种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

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

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中选品种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

方应优先满足本协议的需求，避免脱销。

5.5 如乙方供货中选药品为首营品种药品的，乙方有责任在

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药品首营资料。

5.6 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第六条 订购

6.1 甲方以上年度医药机构需求量为依据测算出集中采购药品采购量，从丙方采购中选药品。甲方对中选品种全部通过湖

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不得通过其他形式采购。

6.2 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

本协议项下的中选品种，确保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在此基础上，甲方仍可采购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上其他

价格适宜的挂网药品。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的采购增量需求，乙方、丙方及时供货，

增量价格执行本协议第4.1条的规定，增量药品应满足《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公告》国联采字〔2021〕2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运送交付

7.1 乙方保证中选品种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7.2 乙方保证以符合GSP规范及中选品种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7.3 丙方负责对本协议约定中选药品直接进行配送。甲方发

送的采购订单，丙方应在发送24小时内确认，并在订单确认48小时内完成配送。

7.4 丙方配送药品应做到货票同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

细包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第八条 验收

8.1 甲方在接收丙方配送的中选药品时，应当场清点货品的

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并书面确认供货

数量。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

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丙方提供药品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注明生产企业、数

量、金额等项目，甲方根据发票对药品进行验收入库。

第九条 付款结算

9.1 各医保统筹地区要在医保基金预算中明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专项采购预算，并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实

行医保基金预付。

9.2 医保预付款作为甲方支付丙方中选药品采购款的周转

金，抵扣相应货款。

9.3 甲方在药品确认验收入库后的1个月内与丙方完成结算。

9.4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后的增量采购，甲

方继续予以预付，并按照本协议第9.3条的规定与丙方结算。

9.5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和税务机关要求，

履行纳税义务并开具发票，且符合“两票制”的行业管理规定。

第十条 退换货

10.1 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

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

损失。

10.2 对由于不动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品种，丙方以及医

药机构可向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品种进行协

商处理。

10.3 经甲、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

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

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

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药品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

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召回

1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

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

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

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中选品种被召回的，

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可要求丙方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

药品及时更换；

（3）交付冷藏药品的，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要求提供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

控制状态情况。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3.1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

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

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13.2 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

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有下列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4.1.1 甲方不按采购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

约定采购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

14.1.2 甲方对所供应的药品确认验收完毕后，如甲方未按协

议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丙方有权通过所在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

求甲方按时结算。

14.2 乙方有下列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4.2.1 丙方未收到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或相应的发票信息，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销售，乙方超过

约定的时间2个工作日未向丙方开具供货中选品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可以要求在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范围内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运输成本。乙方不愿承担此项费用的，丙方有权暂扣货物，在此期间的中选品种的损耗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4.3 丙方有下列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4.3.1 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

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协议等违约责任，误期赔偿费具体赔偿标准由

甲、丙双方协商确定。

14.3.2 丙方在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如协议未被终止，则丙方

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应尽的各项义务。

14.4 不可抗力的约定

14.4.1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

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4.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当事人无法控制、不

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

疫情等），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

14.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当事人应尽快以书面形

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

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除其他各方当事人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5.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

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被违约的两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5.2 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

品经营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

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5.3 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侵害对

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5.4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

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履行。

15.5 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

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

至结束。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管辖。

16.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协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甲、

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附件：各医药机构年度约定采购量及金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